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柳雅婷
電話：2991111#1211
電子信箱：e4910t09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張貼本府門首公佈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107106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附件四、五

主旨：檢送林惠新代理陳德生等19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善化區德興段845地號土地（原登記名義人：陳朝取）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請惠予於111年6月9日前張貼公告周知（公告期間：111年6月10日至111年9月11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原以111年5月25日南市地籍字第1110617407A號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3日起至111年9月4日止，因公告起之日適逢端午節，故此公告予以註銷並重新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詳如主旨。
- 三、查權利人自專戶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及囑託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四、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以利周知，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局，其期間為3個月。另請善化區公所轉送所轄田寮里辦公處張貼。

五、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附公告文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另抄送本案申請人陳德生等19人及代理人林惠新君，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

正本：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及轄屬田寮里辦公處）、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門首公佈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張貼本府門首公佈欄）、陳德生、陳順正、陳一清、許陳月珍、陳金雀、陳梅桂、陳寶文、陳友煜、陳涓、陳燕妮、陳春雄、黃陳桂金、陳月里、蘇虹竹、蘇玉菁、蘇士芸、陳婉瑩、陳保嘉、陳玫杏、代理人林惠新、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均含附件）

